附件4

编号：

##### 桩基工程先行开工通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地址 |  |
| 建设规模 |  | 合同价格 |  |
| 勘察单位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 | 总监理工程师 |  |
| 审批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： 一、本通知书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通知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三、本通知书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 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通知书自行废止。四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该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五、凡未取得本通知书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|
|
|
|
|
|
|

 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

 各新闻单位。

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